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3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一、近年「委託經營資產」衍生之「利息收入」皆遠逾預算數，且實際投資報酬率亦多高於預期，允宜於兼顧流動及安全性之前提下，調增目標值，俾符實情並激勵委託經營績效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金管基金)113 年度「委託經營資產」衍生之「利息收入」預算數為 18 億 8,299 萬元，決算數為 25 億 3,747 萬 6 千元，差異數達 6 億 5,448 萬 6 千元，收入達成率為 134.76%；據金管會提供資料，該收入係以平均金融資產乘以平均報酬率估列，惟近年(108 至 113 年度，以下同)決算數皆遠逾預算數，且實際投資報酬率亦多高於目標值。茲說明如下：

(一)近年「委託經營資產」逐年成長且金額龐鉅

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略以，該準備金主要財源為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之銀行業以外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定之金融業營業稅稅款，主要用途係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退場事宜及運用管理所需行政管理費等。金管會自 106 年 5 月 17 日起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運用與管理是項準備金，帳列科目為「委託經營資產」，據金管會提供資料，該準備金之運用首重安全性及流動性，以投資公債為主；檢視其於 108 至 113 年底間之變動趨勢，呈逐年穩定成長，113 年底已達 2,452 億 524 萬 2 千元，金額龐鉅(詳表 1)。

表 1 108 至 113 年底金管基金之「委託經營資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底 項目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委託經營資產	70,727,270	97,740,945	126,695,926	158,750,660	198,286,000	245,205,242

資料來源：金管基金各年度決算書，本中心彙製。

(二)近年「委託經營資產」衍生之「利息收入」皆遠逾預算數，且實際投資報酬率亦多高於預期，允宜檢討酌予調增目標值及核實編列預算，俾激勵委託經營績效

檢視「委託經營資產」於 108 至 113 年度間「利息收入」決算數，呈逐年穩定成長，惟若與各年度預算數相比，除 110 年度高出 706 萬 8 千元外，餘各年度差異數落差甚大，且 111 年度起，高出金額逐年攀升，迄 113 年度，「委託經營資產」所衍生之「利息收入」決算數為 25 億 3,747 萬 6 千元，與預算數差異達 6 億 5,448 萬 6 千元，係近年來最高(詳表 2)。復就是項資產於上開期間之報酬率以觀，據金管提供資料，僅 11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主要國家中央銀行採取寬鬆貨幣政策，資金大量湧入公債與股票等金融商品，國內公債殖利率處於低檔，致該年度實際報酬率低於目標值，其餘各年度實際報酬率皆高於預算數，高出幅度介於 0.06 至 0.23 個百分點間，預算估列似偏屬保守(詳表 3)。

鑒於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係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退場事宜所需，且自 114 年度起，金融營業稅已不再撥入該準備金，其財源僅餘孳息及運用收益；為利金融市場穩健發展，允宜盱衡時勢，於兼顧流動及安全性之前提下，酌予調增目標值，俾使收入估列更加精確，並激勵委託經營績效。

表 2 108 至 113 年度金管基金之「委託經營資產」所衍生「利息收入」預、

決算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預算數(A)	476,458	753,194	941,953	1,004,421	1,413,640	1,882,990
決算數(B)	648,641	835,771	949,021	1,215,279	1,880,242	2,537,476
差異數 (B)-(A)	172,183	82,577	7,068	210,858	466,602	654,486
達成率 (B)/(A)×100%	136.14	110.96	100.75	120.99	133.01	134.76

資料來源：金管會歷年提供資料，本中心彙製。

表 3 108 至 113 年度金管基金之「委託經營資產」報酬率一覽表 單位：%

年度 報酬率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預算報酬率(A)	0.87	0.92	0.88	0.74	0.86	0.94
實際報酬率(B)	1.10	0.98	0.84	0.85	1.06	1.15
差異(B)-(A)	0.23	0.06	-0.04	0.11	0.2	0.21

資料來源：金管會歷年提供資料，本中心彙製。

綜上，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係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退場事宜所需，「委託經營資產」及其衍生之「利息收入」金額龐鉅，惟近年實際收入皆遠逾預算數，且實際投資報酬率亦多高於預期；鑒於自 114 年度起，金融營業稅已不再撥入該準備金，其財源僅餘孳息及運用收益，為利金融市場穩健發展，允宜盱衡時勢，於兼顧流動及安全性之前提下，酌予調增目標值，俾符實情並激勵委託經營績效。